

114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報名準備

❖簡章一份（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官網「<https://hlc.entry.edu.tw>」免費下載）。

- 一、個別報名前必須先完成「變更就學區」、「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申請。
- 二、以下「變更就學區」、「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二項之必繳證明文件，皆須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進行申請事宜。
 - ◆「變更就學區」證明文件：114年5月2日(五)前郵寄或親送，逾期概不受理。
 -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證明文件：如於期限內繳交者(簡章第4頁)，將可參加序位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寄達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當日攜帶證明文件現場審查及報名。

❖必辦、必繳項目：

- 1.申請變更就學區(必辦、必繳)：申請人須於114年4月25日(五)上午9時至5月2日(五)下午5時，由本會官網(<https://hlc.entry.edu.tw>)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申請，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並列印後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見簡章48、49頁)。
- 2.申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必辦、必繳)：申請人須向原就讀國中申請相關積分資料，如本區「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內所需之各項證明文件(見簡章59頁)，並繳交由本委員會進行積分審查。申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 ◆國外返國就學者：檢附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須正本與中譯本)。
- 3.如具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或減免報名費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各種身分應繳證明文件及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28至32頁)。由申請人連同變更就學區及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文件等一併於5月2日(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此單項亦可於個別報名時現場繳交。

❖結果查詢：

- 1.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4年5月19日(一)中午12時後可於本會官網查詢，並留意書面通知。
- 2.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
 - (1)公告時間：114年6月9日(一)上午10時後可於本委員會官網查詢
 - (2)複查時間：114年6月12日(四)至114年6月17日(二)，複查結果公告可於6月18日(三)下午2時後於本會官網查詢。

志願選填

❖正式選填期間：114年6月20日(五)下午2時後至6月26日(四)下午5時前，登入本會官網「<https://hlc.entry.edu.tw>」，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A4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注意！「正式報名志願表」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

資料繳交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正式報名志願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身為「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者」，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現場報名繳件

❖114年6月30日(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及7月1日(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至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親自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報名費：一般生23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謝謝！)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所有報名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